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

(一)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特教助理員缺額：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幼兒園備查)。

五、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結束(服務時數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一)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8 元計(每日協助時數由行政單位與班級老師確認後另行公布)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逾時不受理。

八、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一)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ctes.tn.edu.tw/>學校公告

九、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填妥報名表(如附件)，送至幼兒園辦理，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及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十、報名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06-2577631 轉 830。

十一、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

(三)甄選地點：青草國小會議室。

(四)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二、錄取公告及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報到。

十三、報到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2 前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 (三)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七)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錄取人員進入校園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 疫苗第三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三) 其他：依防疫規定辦理。

十六、聯絡人：幼兒園葉怡君主任，06-2577631 #830 。

十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